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291执恢3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K区1栋-1号。

负责人：王俊。

被执行人：田家贵，男，1964年4月16日生，满族，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里20号3-7-1。

被执行人：郭丽霞，女，1965年8月21日生，满族，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里20号3-7-1。

被执行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日胜贸易商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吉里12栋-6-4号。

投资人：田家贵。

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辽029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8月19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田家贵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海影街15号5层1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9月18日出具辽宁中恒信司鉴字（2022）第9099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家贵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海影街15号5层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 克 臣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审 判 员 王 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马 成 铭